

DOI:10.16515/j.cnki.32-1745/c.2020.02.008

行情适欲：“通家”之执中智慧

李万堡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人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900)

摘要:《吕氏春秋》之所以谓之“通家”,是因其因阴阳之大顺,采撮儒墨名法,牢笼百家,与时迁移,立俗施事,故而吕氏之论多不偏不倚,公允执中。其于“人欲”一理,既破儒家坐而论道之空谈教化,又纠道家放任顺遂之和光同尘,吕氏之“行情适欲”颇通性命之情,以“贵生”言制欲及治身、御君,以“用欲”言用人、治国,字字掷地有声,于身于人、于家于国,至今难废。

关键词:吕不韦;《吕氏春秋》;行情适欲;执中;贵生;用欲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20)02-0033-05

我有我身,便有情欲,于是“纵欲”与“灭欲”聚讼千载,而鲜窥《吕氏春秋》之执中“适欲”思致。“执中”谓持中庸之道、折中主义,而此论从来誉毁相参。《尚书·大禹谟》“维精维一,允执厥中”,子曰“过犹不及”,《孟子·尽心上》“子莫执中”,赵岐注曰“执中和近圣人之道”,刘向《说苑·修文》“南者生育之乡,北者杀伐之域,故君子执中以为本”,朱熹《中庸章句序》“君子时中,则执中之谓也”。自孔子起即以教化人伦、控遏人性为念,孟子、荀子论性善恶亦各执一端,至宋明甚而竭力灭之。老庄一派虽以任性自然为念,然而“无为”与“逍遥”亦是各执一端。儒道或制或任,皆逆人性。独吕氏主“执中”为尚。《孟春纪·本生》说:“始生之者,天也;养成之者,人也。能养天之所生而勿撄之谓天子。天子之动也,以全天为故者也。此官之所自立也。立官者,以全生也……人之性寿,物者招之,故不得寿。物也者,所以养性也,非所以性养也。今世人,惑者多以性养物,则不知轻重也。不知轻重,则重者为轻,轻者为重矣。若此,则每动无不败。以此为君,悖,以此为臣,乱,以此为子,狂。三者国有一焉,无幸,必亡。”不违反自然,不拂乱人性,亦非放任自流。人之性,天生之,“勿撄之”,“勿招之”,而当以物养之,反之以性养物、为物所乱则害性。天子之动是全天下之治本,立官者佐治也。吕氏把

庄子之个性解放、绝对自由撮为养性与治国一体,皆在制欲,而以“执中”为要。

一、“执中和”几近圣人之道

自吕氏问世,界定其思想流派即为两千年之话题,或曰整齐百家,或曰根底道家,或曰儒家本色,或曰驳杂不纯,诸说短长,非本题所涉^[1]。洪家义说:“道家学说偏重于自然和人生。他们致力于探讨宇宙的本源以及万物演化的程序和规律,也探讨人的本性和人生的究竟。在先秦诸子中,他们的概括力最强,抽象程度最高,眼界最开阔,胸怀最广大,因此《吕氏春秋》对这家学说的扬弃最多,用来作为全书的理论基础。”^{[2]127}但吕氏于老子则不取翕张予取与和光同尘之说,独取至公、至正、无为与自然真旨,本于“天道圆,地道方”而衍说“主执圜,臣处方,方圜不易,其国乃昌”之道,指出“无为而治”当为“君臣分工”,即君无为而臣有为。老子曰道之“大”,吕氏曰“太一”,“太一”则乐君臣、和远近、说黔首、合宗亲。《庄子》其言洸洋自恣以适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吕氏引庄列之文亦不取其放诞恣肆,故较之于庄子之任天顺性、不假人为,吕氏之全生养性则更切情理。吕氏引用《庄子·胠箧》“故盗跖之徒问于跖曰:‘盗亦有道乎?’跖曰:

收稿日期:2020-04-06

作者简介:李万堡(1959-),男,黑龙江方正人,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文艺学及诗歌与音乐关系研究。

‘何适而无有道邪？夫妄意室中之藏，圣也；入先，勇也；出后，义也；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备而能成大盗者，天下未之有也。’由是观之，善人不得圣人之道不立，跖不得圣人之道不行；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则圣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吕氏意在驳庄子混淆“圣人之道”与“盗贼之道”，即“辨若此，不如不辨”。然此故事却反证“制欲”一理，盗贼尚知制私而尚公，知“均分”而不专独，盗之道尚不离天之道，况家国乎！“制欲论”乃吕氏妙义之一，儒道于欲，一禁一纵，而吕氏则执中。然儒家偏社会人事与伦理道德，重礼乐教化与个人修养，吕氏有所因之。洪家义说：“道家学说从自然原理层面上贯穿着《吕氏春秋》全书，那么，儒家学说则从社会秩序层面上贯穿着《吕氏春秋》全书。”^{[2]142}仁义为儒家核心，亦以两千多年之老大帝国以吏为师而无不高蹈道德建设，立道德楷模，行思想教化。名曰控扼物欲横流，其实豢养伪君子矣。施教者阴阳两面，外倡大道理，内打小算盘，早成社会常态。吕氏揭去儒家空论道德之面纱，拂去道家空言任性之无奈，而采儒墨之善，又撮名法之要，务为贯通，独辟蹊径，因顺阴阳，法天地而不禁不纵，唯执中以“行情适欲”。

二、“行情适欲”通乎性命之情

老子知欲多害生，且由身及国，弱肉强食，礼崩乐坏，苦无应对，唯倡少私寡欲，恒思小国寡民；儒学主导世俗时政而务为制欲，甚而灭欲。故老子骑青牛而紫气西去，奈何买路“道德篇”；孔子怀仁礼而栖遑奔走，终于悲鸣“天丧予”！独吕氏言欲不可纵，不可灭，亦不可无，人若无欲无求，岂得用之？人不欲贵，不欲富，不欲寿，君上则无以牧民矣！

其一，行情全性。“人情欲生而恶死，欲荣而恶辱，死生荣辱之道一，则三军之士可使一心矣”（《仲秋纪·论威》）；“主之赏罚爵禄之所加者宜，则亲疏远近贤不肖皆尽其力而为用矣”（《不苟论·当赏》）；“赏罚之柄，此上之所以使也。其所以加者义，则忠信亲爱之道彰”（《行孝览·义赏》）。“圣人修节以止欲，故不过行其情也”^[3]，圣人之全性之道，在“利性则取”，“害性则舍”，若全性，六欲皆得其宜。吕氏扬弃老子之否定感官欲望，重塑庄子适欲思想，并奉为“死生存亡之本”（《仲春纪·情欲》）。高诱注曰“适犹节也”。节者，一曰节制欲

望，二曰顺遂欲望。《孟春纪·重己》：“凡生之长也，顺之也；使生不顺者欲也，故圣人必先适欲。”吕曰：凡顺性则物长，而不令其顺性者即多欲，故圣人必先“适欲”。刘咸炘诠释“适欲”说：“凡生长也必先适欲，此即《序意》顺惟生之义，然谓使生不顺者欲而必先节欲，是固用逆以济顺也。节者亦止自然之节而非强造，故不言节而言适。适者，合宜也。合宜必有其标准，即自然之理也。然则虽逆而实顺也。”^[4]

吕氏曰感官欲望为人性，其合情合德。《仲春纪·情欲》曰：“天生人而使有贪有欲。欲有情，情有节。圣人修节以止欲，故不过行其情也。故耳之欲五声，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情也。此三者，贵贱、愚智、贤不肖欲之若一，虽神农、黄帝，其与桀纣同。圣人之所以异者，得其情也。由贵生动，则得其情矣；不由贵生动，则失其情矣。此二者，死生存亡之本也。”贪欲乃天赋，节者适情。此中所谓之“情”非唯情绪与情欲，乃相联于“本性之情”，即“情性”（本性）。一曰欲望出于本性之情（“欲有情”）；感官对声、色、味之欲求合乎人性自然之情；二曰无论贵贱智愚或圣贤暴君皆有声色之欲；三曰圣人与常人之异在于顺应本性之情而行欲——“得其情也”；四曰行欲者能否“得其情”在其是否珍爱生命——“贵生”；五曰顺应本性行欲乃“死生存亡之本”。故管仲论易牙烹子悦君、竖刀自宫侍身、卫公子启方弃父事国之事曰：此三子者，不爱子、不爱身、不爱父，违道德、悖人性，“将何有于君”？此必国家之危、百姓之害！吕氏秉承管子之论以为合于人性者，始合道德。

其二，唯通性命。《离俗览·适威》说“仁义”乃为君者之要务，即必以爱利民为心。《似顺论·有度》曰：“孔、墨之弟子徒属充满天下，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天下，然而无所行，教者术犹不能行，又况乎所教？是何也？仁义之术外也。夫以外胜内，匹夫徒步不能行，又况乎人主？唯通乎性命之情，而仁义之术自行矣。”吕氏之论韵高正在“通乎性命之情”，既用人之天赋人欲，又制其泛滥。显见儒家“说教”多于事无补，盖因道德说教难通“性命之情”，吕氏拥道家之“性命之情”以济儒家空洞说教之窘。儒家之失则在于以仁义道德凌于利益之上，故而“爱民”往往流于形式。吕氏于“义”前再加一“理”字，即“当理不避其难”，一反儒家“罕言利”或“何必曰利”或“小人喻于利”之论。《慎行论·慎

行》曰：“君子计行虑义，小人计行其利，乃不利。有知不利之利者，则可与言理矣。”有利之利，亦有不利之利，必须审其选择去取。吕氏一以贯之为者，“有度”“适度”。言“欲”必不离“利”，故适利也须适欲。吕氏于“乐”则黜墨子《非乐》《非攻》，以“乐”乃“天地之和，阴阳之调……天世人有欲，人弗得不求”？盖因乐欲亦天性，墨家“非乐”者，不通性命之理。

三、“贵生治身”胜过道德说教

孟子有“圣人与我同类者”“尧舜与人同耳”之论，而天赋人欲，不节乃滥，然过犹不及耳！所谓圣人君主，无修节止欲，则天下汹汹。圣人嗜欲爱恶与人无异，所异者，“得情”为明，“失情”为暗，得情者，知贵生，唯于“疾学”。或曰疾学而致尧舜，此通家与专家之别也。

杨朱之“为我”只言适欲须制四官（感官），而吕氏则以“情”论之，欲生于情而复节于情，故制欲便在于节情。以贵生而制欲为“得情”，非贵生即纵欲而“失情”，情发于内而欲求于外。欲基于肉体而生于天性，情原于思想而生于理性。荀子认为，生而有好，生而有欲，欲而生恶，而制之策即临之以君上、化之以礼义、治之以法正、禁之以刑罚。荀子之策均在外力，吕氏认为化善之道，当本于内力，凡动物之情，皆在贵生恶死，故此基于“贵生”而“行情适欲”乃可。《不苟论·贵当》曰：“性者万物之本也，不可长，不可短，因其固然而然之，此天地之数也……贤不肖之所欲与人同，尧、桀、幽、厉皆然。”荀子以“性”为坏，“偏阴而正，悖乱而不治”，所以要以权势、礼仪、刑罚重塑之。吕氏则以性为自然，《孟秋纪·荡兵》曰：“性者所受于天，非人之所能为也，武者不能革，工者不能移。”《仲春纪·贵生》曰：“天地之数”无论好坏，欲乃天赋，应“因其固然而然之”。“害于生则止……耳目口鼻，不得擅行，必有所制。”即以情节欲，不使泛滥，则生善性。儒家以礼节欲，以理性制情性，至荀子又加之以刑法。老子主绝欲，庄子主任欲，而杨朱则纵欲。可见，儒家以外力制欲，道家以内力或禁或纵，皆偏执一端，未得“执中”。而独吕氏以顺遂六欲之法，此长生久视之道，善养生命者必先适欲，最得其要。奢靡则戕生，顺适则养生。世间万物为我所用，用之得宜则有利，否则有害。因“嗜欲无穷，则必有贪鄙悖乱之

心，淫佚奸诈之事矣”（《仲夏纪·侈乐》）。吕氏“对情欲既加以肯定，又要加以节制，与儒家相同，但节制的根据不是直接求之于理性的本身，乃由《老子》‘五色令人目盲’之意直接求之于情欲的本身。他反复发挥物质享受太过，则反使情不适而生命为之剥丧。能节制欲望，反可适于情，而保全天所与人的生命：此之谓‘全生’‘全性’‘全天’”^[5]。《孟春纪·本生》曰：“是故圣人之于声色滋味也，利于性则取之，害于性则舍之，此全性之道也。世之贵富者，其于声色滋味也，多惑者，日夜求，幸而得之，则遁焉。遁焉，性恶得不伤……万物章章，以害一生，生无不伤；以便一生，生无不长。故圣人之制万物也，以全其天也。”吕氏以生命之须为准，亦曰生理卫生。吕氏本于《中庸》所言“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认为“天地万物，一人之身也”，即人身自有天性，须养生以全天。

四、“贵生御君”胜过鬼神吓唬

墨子认为，天下祸篡怨恨之乱之所起，在于不相爱，若兼相爱则家国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是故“兼相爱，交相利”则“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智不欺愚”（《墨子·兼爱中》），若此则天下治，三代圣王即兼而爱之，从而利之以治。而墨子未明世态之难于“兼相爱”，乃因其与“交相利”并非必然因果，“利”非源于“爱”而源于“夺”，“夺”源于“欲”。故墨子以“天志”“明鬼”以吓唬天子、诸侯。然天下汹汹，礼崩乐坏，天鬼何在，墨家技穷！吕氏打通墨子“爱利”之说，言君王南面而立，必制私欲以爱利民为心，以“适威”而止滥权。《离俗览·适威》曰：“古之君民者，仁义以治之，爱利以安之，忠信以导之，务除其灾，思致其福。”即以仁义、爱利、忠信并举，恒思人民福祉，今言“心里装着百姓”。而“爱利为民”心之天敌即“私欲”，纵欲致使权威滥用，故吕氏又曰“适威”。《离俗览·用民》曰：“威太甚则爱利之心息，爱利之心息而徒疾行威，身必咎矣，此殷夏之所以绝也。”人欲即天性，“贵生”必节欲。吕氏之“贵生”在于“全天”“养性”，即“察阴阳之宜，辨万物之利”，人皆欲长生久视，君王则极之，故以“卫生”说之，则不容其不受。治国用威乃自然之理，威滥源于纵欲，而纵欲则害生，“欲”与“生”权之，“生”之不存，“欲”之焉附？故不“贵生”则身咎、天下绝。何谓“贵生”，“行情适欲”也。

墨子“兼爱”“爱利”之难为因果，“天志”“明鬼”之赏罚难明，吕氏“贵生”“适欲”则鹄的分明。《恃君览·知分》曰：“达士者，达乎死生之分。达乎死生之分，则利害存亡弗能惑矣。”《孟春纪·重己》曰：“世之人主贵人，无贤不肖，莫不欲长生久视，而日逆其生，欲之何益？凡生之长也，顺之也；使生不顺者，欲也；故圣人必先适欲。”故吕氏黜墨子《天志》《明鬼》与《尚同》《非命》之旨甚明，虽鬼神不能唬君而死神足矣！

五、“顺天用欲”胜过用威压服

吕氏以天赋人欲，贵贱愚智若一，炎黄桀纣无异，欲生恶死、欲荣恶辱、衣食保暖何罪之有？“天使人有欲，人弗得不求。天使人有恶，人弗得不辟。欲与恶，所受于天也，人不得与焉，不可变，不可易。”（《仲夏纪·大乐》）故禁之是为逆天，顺之是为顺天。御君须“适欲”，而御民亦须“适欲”，即吕氏又一高论。

君欲“贵生”，民弗“贵生”？故“圣人深虑天下，莫贵于生”。前论欲不可禁，亦不可纵，唯在“行情适欲”。“欲”乃人之行动之源，社会进步之阶，故曰“不可禁”；“欲”为乱德之源，伐性之斧，故曰“不可纵”。吕氏“执中”之理正在于“用欲”以励志进取。《离俗览·为欲》曰：“使民无欲，上虽贤犹不能用。夫无欲者，其视为天子也与为舆隶同，其视有天下也与无立锥之地同，其视为彭祖也与为殇子同。天子，至贵也，天下，至富也，彭祖至寿也，诚无欲则是三者不足以劝。舆隶，至贱也，无立锥之地，至贫也，殇子，至夭也，诚无欲则是三者不足以禁……故人之欲多者，其可得用亦多；人之欲少者，其得用亦少；无欲者，不可得用也。……善为上者，能令人得欲无穷，故人之可得用亦无穷也。蛮夷反舌殊俗异习之国，其衣服冠带，宫室居处，舟车器械，声色滋味皆异，其为欲使一也。三王不能革，不能革而功成者，顺其天也；桀、纣不能离，不能离而国亡者，逆其天也。”御人之术在于“令人得欲无穷”，或曰御民者，莫过于施惠，“务除其灾，思致其福”（《离俗览·适威》），便民利民，民乐从之，“仁人之于民也，可以使便（利）之，无不行也”（《开春论·爱类》），顺应民意“欲荣利，恶辱害”之天性，则“民无不令”。顺天性则成，逆天性则败。吕氏“适欲”论较之儒家压抑人欲、道家之放纵人欲、法家扭曲人欲，境界尤高。而自汉起，儒家意志渐成主流，降至宋明，禁欲日甚，

殊料人性之欲愈压愈张，人心不古。

无欲之人无用，吕氏思致精微。《仲春纪·情欲》说：“耳不乐声，目不乐色，口不甘味，与死无择。”心如止水者，何以自强不息？欲者，有天性也有习性，而习性即“非性”，革除习性，欲望乃正，否则必遭身夭国亡。《孟春纪·本生》曰：“肥肉厚酒，务以自强，命之曰‘烂肠之食’。靡曼皓齿，郑卫之音，务以自乐，命之曰‘伐性之斧’。三患者，贵富之所致也。故古之人有不肯贵富者矣，由重生故也；非夸以名也，为其实也。则此论之不可不察也。”纵欲即为伤身害体之习性，故古之智者始有不肯富贵者，非为邀名，乃重生之故，即“适耳目，节食欲，去巧故”（《季春纪·论人》）。

吕氏任自然、减私欲之贵生观源于老子而本于《周易》，然吕氏不惟养生论之，以此论治道乃其用心所在。《审分览·执一》曰：“为国之本，在于为身。身为而家为，家为而国为，国为而天下为……此四者，异味同体。”为身、为家乃至治国之本必在于满足人之合理欲望。《离俗览·用民》曰：“民之用也有故，得其故，民无所不用。用民有纪有纲，壹引其纪，万目皆起，壹引其纲，万目皆张。为民纪纲者何也？欲也，恶也。何欲，何恶？欲荣利，恶辱害。辱害所以为罚充也，荣利所以为赏实也。赏罚皆有充实，则民无不用矣。”欲与恶乃网罟之纲领，用民须使民有欲。用民不滥威，“威愈多，民愈不用”，可谓前无古人。《离俗览·为欲》曰：“善为上者，能令人得欲无穷，故人之可得用亦无穷也。”“故古之圣王，审顺其天而以行欲，则民无不令矣，功无不立矣。”以适欲为准绳，以民生为基点，以治国为鹄的，此乃“春秋”之英旨。

参考文献：

- [1] 李万堡. 殊途同归：《吕氏春秋》贯通诸子百家[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 2018(3):9-15
- [2] 洪家义. 吕不韦评传[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3] 陈奇道. 吕氏春秋新校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86
- [4] 刘咸炘. 刘咸炘学术论集[M]. 黄曙辉, 校.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292-293
- [5] 徐复观. 《吕氏春秋》及其对汉代学术与政治的影响 [M]//王启才. 《吕氏春秋》学术档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279

（责任编辑：刘 鑫）

Doctrine of the Mean: Wisdom from *the Annals of Lv Buwei*

LI Wan-bao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900, China)

Abstract: *The Annals of Lv Buwei* represents the wisdom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ers and it keeps pace with the times. Therefore, its argument is moderate in view. Its “human desires” is neither the Confucianism’s empty talk, nor the Taoists’ indulging nature. So Lv’s “doctrine of the mean”, which cherishes life, is used to express the desire how to have self-discipline and control the monarch, and “apply desire” to express the desire how to govern the country and the people, which is compatible with the current human culture. Hence, the book is popular in Chinese until today.

Key words: Lv Buwei; *the Annals of Lv Buwei*; doctrine of the mean; persistent pursuit of the mean; cherish life; apply desire

声 明

1. 本刊已许可相关合作单位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
 2. 本刊已加入“中国知网”学术期刊优先数字出版平台。
- 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

本刊编辑部